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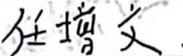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7092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il7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1MA3TMS3U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增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奥图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CME4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星	20230503537000000054	BH009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倩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093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C4E4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54，信用编号 BH00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岱（信用编号 BH00932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8日



本件仅限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C4E41L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 06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齐竹电商谷2号楼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司法鉴定服务，辐射监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海洋环境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水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杜星

证件号码： 13012419870829004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40520CDV36384

姓名	杜星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712-202404	77	
失业保险	201712-202404	77	
工伤保险	201712-202404	77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f5fcfcfb0f4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05月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70391-89-01-166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增文	联系方式	1330218558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 A1 厂房（鲁山大道以东、果里大道以北、卫湖路以西）		
地理坐标	（ <u>118 度 8 分 5.030 秒</u> ， <u>36 度 55 分 2.21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70391-89-01-166754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000025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情况	类别			需要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丙烷,最大存储量为 1.667t,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桓台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桓政字[202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园区规划内容</th> <th style="width: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园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东至沾临高速西侧 900 米、西至鲁山大道、南至果里南路南侧 200 米、北至果里大道北侧 700 米,规划用地面积 209.05 公顷。	本项目位于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	园区主导产业为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里的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随着园区入区项目的增多,园区将新增涉及废气排放的污染源,必须对园区内的各污染源进行严格管理。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实行集中供热、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强化特征污染物(VOCs)的防治、落实城市扬尘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对特征污染物(VOCs)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园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要按照园区的主导产业定位,选择低污染项目,通过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以先进技术全面改造传统的优势工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里的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认真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并配套相应的“鼓励性政策”和“制约性政策”,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丙烷燃烧过程实行纯氧燃烧的方式,只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符合
树立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在加快发展时,不仅要重视经济指标,还要关注社会、资源、环境指标。不仅要增加经济增长的投入,还要增加保护资源环境的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做到循环利用。	符合

投入，实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使社会经济各主体之间形成互补互动、共生共利的关系。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推进可持续性发展结合，不断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企业自身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三同时”原则进行建设；对进区企业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督促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将污染物排放量降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VOCs采取活性炭二级吸附的方式处理。	符合

3、与《关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20号）符合性一览表

审核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沾临高速西侧 900 米、西至鲁山大道、南至果里南路南侧 200 米、北至果里大道北侧 700 米、规划用地面积 209.05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新医药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本项目满足淄博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受保护的文物古迹单位等，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加大园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的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尽可能减少新鲜水取用量。	符合

	<p>(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工作。原料药制造企业废水应确保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理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丙烷纯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丙烷纯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依照规定实行污染物倍量替代。</p>	符合
	<p>大力推进PM2.5、PM10和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新污染物管理</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丙烷纯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做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高新区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p>	<p>企业严格按《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演练工作，并做好与园区整体应急预案的对接。</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中第30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国家</p>		

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类第 5 项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玻璃纤维毡、布等制品生产；玄武岩纤维池窑拉丝技术；碳化硅纤维；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生产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土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与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 5。

3.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结果，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位于城市发展边界内，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范围，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桓台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120004。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性

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桓台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区	ZH370321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1.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p>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的石英纤维纱、石英纤维棉等属于新材料，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p> <p>3.本项目不属于敏感机构。</p> <p>4.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7.本项目不是用煤炭，能源消耗主要为谁、电。</p> <p>8.本项目不涉及</p>	
--	---	---	--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煤电、炼化、陶瓷类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企业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地面清洗水排入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4.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请，丙烷纯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拉丝缠绕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p>	<p>1.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工作，避免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符合

	<p>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3.企业依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p> <p>4.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经划定的工业集聚区，属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生产。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2）《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	本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要求。

(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两高内容。</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的要求，项目不在淄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属于农药、化工等行业。</p>	<p>符合</p>

综上，项目满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

(4)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	符合

		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2	压减煤炭消费量: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能源由电能供给。	符合
	3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仅为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符合
	4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低VOCs含量的润滑剂,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工业源NOx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符合
	6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污染源。	符合
	7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	本项目建设期严格把控施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8	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已经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监测台账。	符合
9	健全大气政策标准体系：开展移动源监管政策评估，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地方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 VOCs 等排放标准，研究制定氨排放、氨逃逸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10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对已发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复核。建立以排污许可数据为基础的“双随机、一公开”数据库，将排污许可证与执行报告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正式产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5) 项目与《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以及相关环保、安全、能耗等规定，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要素合理布局。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	本项目位于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当地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二) 新建和扩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应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以外。企业厂房总体布局应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 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鼓励现有玻璃纤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布局符合《玻璃纤维工厂设计标准》(GB 51258) 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 且位于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符合
3	(三) 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	本项目不属于淘	符合

		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汰和限制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4	（四）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和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微米），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纤维，非传统意义上的玻璃纤维，石英纤维相较于玻璃纤维二氧化硅含量更高，耐热性更强。	符合
	5	（五）玻璃球窑生产线，鼓励采用先进的窑炉熔制工艺和保温节能技术，使用澄清剂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 玻璃纤维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分拉、大卷装，以及原料球、浸润剂及窑炉温度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鼓励采用纯氧燃烧、电助熔、余热利用、废丝回收利用、智能化生产与物流等先进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纤维，非传统意义上的玻璃纤维，石英纤维相较于玻璃纤维二氧化硅含量更高，耐热性更强，本项目采用丙烷为燃料进行纯氧燃烧。	符合
	6	（六）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设有专职检验人员。	符合
	7	（七）企业应加强入厂原材料检测，严控产成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标准体系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本项目对成品严格把控，严格控制成品质量。	符合
	8	（八）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清洁生产，配备除尘、脱硫、脱硝、废水回收处理、废丝回收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烟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满足“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开	符合

		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9	(九)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10	(十) 企业应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实行三级防控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简介</p> <p>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鲁山大道与古侯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 313-7。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生产厂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 A1 厂房（鲁山大道以东、果里大道以北、卫湖路以西），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委托淄博高新区管委会代管，主要负责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的开发管理协调服务工作。</p> <p>本项目使用石英纤维棒为原材料，生产石英纤维纱、石英纤维布等产品，该产品保持了固体石英的一些特点和性能，是一种优良的耐高温材料，可作为先进复合材料的一种增强相。石英玻璃纤维的 SiO_2 质量分数高达 99.9% 以上。耐高温性能比高硅氧纤维高，长期使用温度可达到 1200°C，软化点温度高达 1700°C，同时具有高的电绝缘性能，耐烧蚀，抗热震，优良的介电性能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等。因此，石英纤维在军事、国防、航空、航天工业中有重要用途，可用于制造如火箭喷火口，航天热防护装置等。</p> <p>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p>
------	--

建设地点：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 A1 厂房（鲁山大道以东，果里大道以北，卫湖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占地面积：20000 平方米

投资总额：2 亿元

劳动定员：60 人

工作制度：常白

生产规模：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层，占地面积 18150m ² ，建筑高度为 4.5m，分为拉丝车间和主车间，拉丝车间占地面积约 350m ² ，主车间面积约为 2950m ² ，拉丝车间设置有 40 台拉丝机，主车间设置有 14 台纺纱机、6 台织布机、1 台整经机、1 台喷棉机，3 台空压机和若干其它实验设备。	租赁 现有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材料和设备运输全部为汽车运输，厂内为叉车运输	新建
	仓库	1 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面，总建筑面积 204m ² 。	租赁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一楼建筑面积约 520m ² ，二楼建筑面积约 790m ² ，三楼建筑面积约 790m ² ，合计约 2100 m ² 。三层办公区域总高度约 13.50m，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租赁 现有
	厕所	一楼南北两端各有一处厕所，占地均约为 66 m ² 。二楼、三楼北端均有一处厕所，占地约为 66 m ² 。共 4 处厕所合计约 264m ² 。	租赁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798.33m ³ ，由园区内的用水系统供给。	依托 现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由广饶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的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通过园区内的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依托的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凰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河。	依托 现有
	消防系统	依托园区内的消防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企业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集中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排至依托的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河。		现有	
	废气	拉丝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60m ² ，收集后的不合格品届时委托处置。		租赁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租赁现有
		生活垃圾	依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石英纤维纱	t/a	150
2	石英纤维布	t/a	15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或储存方式	年用量 (t)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1	石英棒	箱装	300	外购	汽运	/
2	润滑剂	桶装	40	外购	汽运	非挥发分含量：22±2%；异丙醇：1~2%；乙酸：0.6~1.0%；水：73~79%
3	氧气	储罐	100	外购	汽运	助燃剂

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异丙醇	<p>分子式：C₃H₈O</p> <p>性状：无色透明具有乙醇气味的可燃性液体。</p> <p>沸点（atm, °C, 101.3kPa）：82.45</p> <p>熔点（atm, °C）：-87.9</p> <p>相对密度（g/mL, 20°C, atm）：0.7863</p> <p>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2.1</p> <p>黏度（mPa·s, atm; °C）：2.431</p> <p>闪点（atm; °C）：12</p> <p>燃点（atm; °C）：460</p> <p>临界温度（atm; °C）：234.9</p> <p>临界压力（MPa）：4.764</p> <p>电导率（S/m）：35.1×10⁻⁷</p> <p>热导率（W/(m·K), atm; °C）：15.49</p> <p>蒸气压（kPa, atm; °C）：4.32</p> <p>爆炸下限（%, V/V）：2</p> <p>爆炸上限（%, V/V）：12</p>	<p>危险特性：用作油井水基压裂液的消泡剂，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p> <p>健康危害：急性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584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50: 3600 毫克/公斤，家兔经皮LD50为16.4ml/kg</p> <p>刺激数据 眼睛-兔子100 毫克/公斤。</p> <p>高浓度蒸气具有明显麻醉作用，对眼、呼吸道的黏膜有刺激作用，能损伤视网膜及视神经。生理作用与乙醇相似，在体内几乎无蓄积，毒性、麻醉性以及对上呼吸道黏膜的刺激都比乙醇强，但不及丙醇。</p> <p>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食入或吸入大量的蒸汽可引起面红、头疼、精神抑郁、恶心、昏迷等。</p>
乙酸	<p>分子式：C₂H₄O₂</p> <p>分子量：60.05</p> <p>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p> <p>熔点：16.7</p> <p>相对密度（水=1）：1.05</p> <p>相对密度（空气=1）：4.1</p> <p>沸点：118.1</p> <p>饱和蒸气压（KPa）：2.07/20°C</p> <p>溶解性：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p> <p>燃烧性：易燃</p> <p>燃烧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p>闪点（°C）：39</p> <p>爆炸上限（v%）：17.0</p> <p>爆炸下限（v%）：4.0</p> <p>稳定性：稳定</p> <p>聚合危害：不聚合</p> <p>禁忌物：碱类、强氧化剂</p>	<p>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他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具有腐蚀性。</p> <p>健康危害：吸入本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眼有强烈刺激作用。皮肤接触，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引起化学灼伤。误服浓乙酸，口腔和消化道可产生糜烂，重者可因休克而致死。慢性影响：眼睑水肿、结膜充血、慢性咽炎和支气管炎。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肤干燥、脱脂和皮炎。</p>

丙 烷	熔点 (°C) : -187.6 沸点 (°C) : -42.7 分子式: C ₃ H ₈ 饱和蒸气压 (kPa) : 53.32 (-55.6°C) 闪点 (°C) : -104 引燃温度: 45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相对密度 (水=1) : 0.58 (-44.5°C) 相对密度 (空气=1) : 1.56 分子量: 44.10 燃烧热 (kJ/mol) : 2217.8 爆炸上限% (V/V) : 9.5 爆炸下限% (V/V) : 2.1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主要用途: 用于有机合成. 可作生产 乙烯和丙烯的原料或炼油工业中的 溶剂; 丙烷、丁烷和少量乙烷的混合 物液化后可用作民用燃料, 即液化石 油气。	危险特性: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 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 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 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 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可能会导致中毒, 出 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 严重 时可能会出现昏迷的情况。																																											
	<p>(2) 能源消耗</p> <p>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用量</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98.33</td> <td>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 kWh/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由淄博市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td> </tr> </tbody> </table> <p>6. 主要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 号</th> <th style="width: 7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台 /套)</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拉丝机 (配套加热熔融用喷火排 1 个, 长 23cm, 53 个喷 火孔, 单孔直径 0.6mm; 配套润滑剂槽 1 个, 13cm×3c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纺纱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织布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经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棉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购</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798.33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2	电	万 kWh/a	100	由淄博市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3	丙烷	吨	500	外购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备注	1	拉丝机 (配套加热熔融用喷火排 1 个, 长 23cm, 53 个喷 火孔, 单孔直径 0.6mm; 配套润滑剂槽 1 个, 13cm×3cm)	40	新购	2	纺纱机	14	新购	3	织布机	6	新购	4	整经机	1	新购	5	喷棉机	1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798.33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2	电	万 kWh/a	100	由淄博市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3	丙烷	吨	500	外购																																									
序 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套)	备注																																										
1	拉丝机 (配套加热熔融用喷火排 1 个, 长 23cm, 53 个喷 火孔, 单孔直径 0.6mm; 配套润滑剂槽 1 个, 13cm×3cm)	40	新购																																										
2	纺纱机	14	新购																																										
3	织布机	6	新购																																										
4	整经机	1	新购																																										
5	喷棉机	1	新购																																										

6	空压机	3	新购
7	纯水机	1	新购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4	新购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润滑剂配置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由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提供。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公司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

2) 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的纯水用于润滑剂溶液的配制，根据润滑剂配制比例要求，润滑剂中纯水所占比例为 70%，项目所消耗的润滑剂量为 0.133t/d（40t/a），则纯水量为 0.311m³/d（93.33m³/a），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多级过滤+反渗透+EDI”处理工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出水率为 50%，润滑剂溶液调配比例（润滑剂：超纯水=3：7）项目用纯水量为 0.311m³/d（93.33m³/a），则新鲜水用量为 0.622m³/d（186.66m³/a）。

3) 设备循环冷却水

本次石英棒熔融拉丝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用水为自来水，定期补充消耗量。项目原有 40 台拉丝机所用冷却水量为 10m³/h，拉丝机年运行 300d，每天 12h，冷却水每月补充一次，补充水量为 30m³，则原有工程冷却水补充量为 300m³/a。

4)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要求清洁度高，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拖洗，拖洗周期为每 3 天一次，车间总面积为 3300m²，调试期间全厂清洗用水量为 5.05m³/次（50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经园区内化粪池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后排至依托的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

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河。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本项目地面清洗水量为 $5.05\text{m}^3/\text{次}$ ($505\text{m}^3/\text{a}$)，废水量按用水量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45\text{m}^3/\text{次}$ ($454.5\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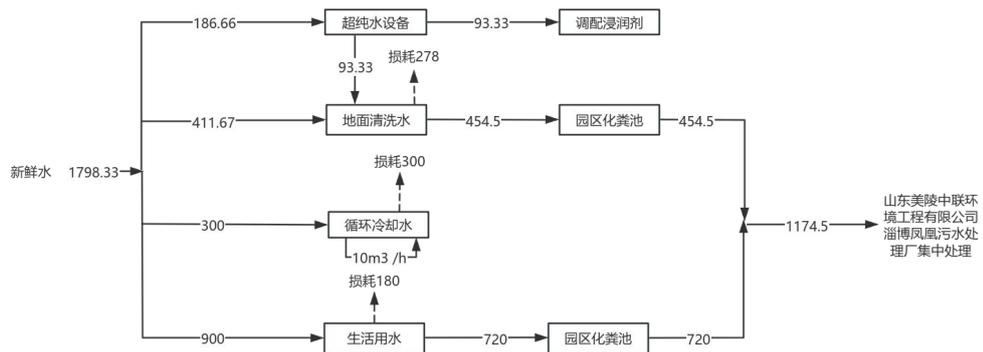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由淄博市高新区供电电网供给。

8. 项目平面布置

(1) 本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临淄桓台与博兴曹王镇交界以南，租赁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北侧为道路，南侧为园区内厂房，西侧为园区内厂房，东侧为农田，本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西邻鲁山大道，南邻果里大道，西临鲁山大道，东侧为农田。厂区车间分布由北向南依次为拉丝车间、捻线车间、整经车间和织布车间，成品区位于织布车间西北侧，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区位于成品区东侧。办公区域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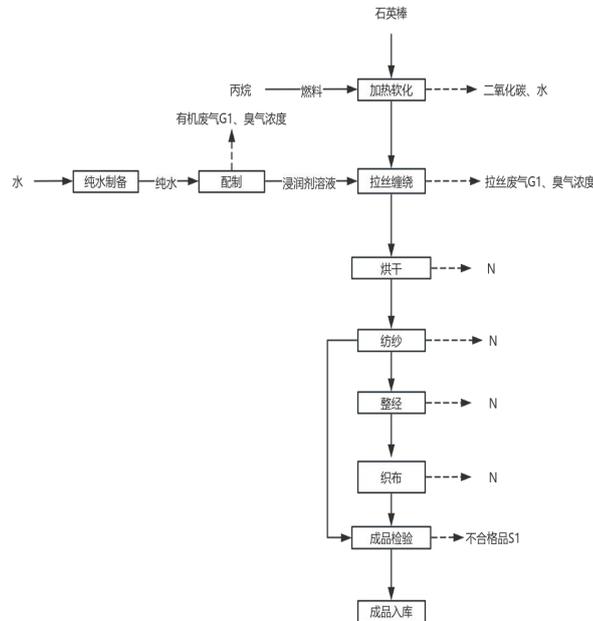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提供的纯水用于润滑剂溶液的配制，根据润滑剂配制比例要求，润滑剂中纯水所占比例为 70%，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多级过滤+反渗透+EDI”处理工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出水率为 50%。

2) 润滑剂调配

外购的润滑剂浓度较高，需用纯水稀释成一定浓度的润滑剂溶液使用，润滑剂溶液调配比例为润滑剂：超纯水=3：7，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调配过程在特定密闭房间进行，此过程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 G1，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引风机引至集气罩内收集后经活性炭二级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新建的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此过程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

3) 加热软化

将外购的石英棒喂入拉丝机上方配套的熔融口，拉丝机上方配有加热熔融喷火排（宽度 23cm，53 个喷火孔，单孔直径 0.6mm），采用高纯度丙烷作为燃料，液氧作为助燃剂进行纯氧燃烧，丙烷纯氧燃烧温度 2700℃，丙烷燃烧时的火焰对石英棒进行加热软化。此环节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该环节产污不作为污染物识别，不产生其它污染物。

4) 拉丝缠绕

石英棒加热软后迅速使用铁棒拉成长丝，需要先涂抹润滑剂再缠绕到拉丝机下方的缠绕装置的筒芯上，形成原丝筒。润滑剂位于润滑剂槽中，润滑剂槽位于缠绕装置的上方，原丝被拉丝机的缠绕装置牵引通过润滑剂槽涂抹润滑剂后有序的缠绕在筒芯上。该过程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 烘干

根据要求进行烘干或自然晾干，烘干主要为了减少半成品表面的水分，烘干采用电热鼓风干燥箱进行低温烘干，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6) 纺纱

将原丝筒上的原丝使用纺纱机纺纱。此过程部分产品直接外售。

7) 整经

利用整经机将捻成的纱线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缠绕，缠绕到规定的筒芯上。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8) 织布

将捻过的原丝经纺纱机制成石英纤维纱（单丝直径 7.5-9 μ m）经织布机制成石英纤维布。

9) 成品检验

生产完毕的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复检，筛出部分不合格品。此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1。

10) 成品入库

合格后的产品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拉丝废气	拉丝缠绕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烟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拉丝废气	拉丝缠绕	VOCs、臭气浓度	/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等	排入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凰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水	车间清洗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等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生产	乙酸、异丙醇	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委托高新区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生产	/	原料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₂）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₃）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p>						
	<p>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全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p>						
	表 3-1 高新区例行监测点空气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2023 年）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第 90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95	160	121.9%	超标	
<p>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淄博市政府制定了《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规划，将围绕重点企业集群、敏感区域及涉 VOCs 企业的无组织排放区布设高密度 PM_{2.5}、PM₁₀、O₃ 组合监测设备，搭建重点区域及重点对象监测网络。制定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明确达标区县和未达标区县分类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PM₁₀、和 O₃ 污染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控制氮氧化物、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PM_{2.5}、PM₁₀ 和 O₃ 重要前体物；在秋冬季以移动源、化学点源污染管控为主，重点控制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并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声环境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区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该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

①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乌河，距离约为 1180m，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5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3 年 1-5 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② 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 月（含市采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 月份监测的 1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 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 个地下水水源

	<p>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75 1385 1384"> <thead> <tr> <th>环境类型</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距厂址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乌河</td> <td>N</td> <td>118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乌河	N	1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型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乌河	N	1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运营后全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运营期 VOCs 厂界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p>																														

(DB37/2801.7-2019) 表 2 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排放形式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3	1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无组织	/	1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厂区内	/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	/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噪声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全盐量排放参考《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一般区域, 其他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表 3-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SS	mg/L	400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NH ₃ -N	mg/L	45
pH	--	6.5-9.5
全盐量	mg/L	1600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2022年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为0.39t/a。

（2）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中COD排放量为0.343t/a，氨氮排放量为0.0307t/a，可归纳到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为0.39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VOCs为0.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润滑剂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燃料使用高纯度丙烷，液氧作为助燃剂，丙烷纯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此产物不作为污染物进行分析计算；润滑剂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臭气浓度。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后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一根新建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1、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和臭气浓度，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根据润滑剂的 MSDS，其中异丙醇和乙酸属于挥发性成分，最大含量为 3%，本项目污染物产物按照 3%全部挥发计，润滑剂年用量为 40t/a，即润滑剂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00h，计算得 VOCs 产生速率为 0.333kg/h。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通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为 75%，由排气筒 DA001</p>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 /h，计算得 VOCs 排放速率为 0.075 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h/a	处理能力 m ³ /h	产生参数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参数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VOCs	物料衡算法	3600	10000	33.3	0.333	1.2	DA001	90%	活性炭二级吸附	是	75%	7.5	0.075	0.270	
	臭气浓度	/	3600	10000	/	/	/	DA001	90%	活性炭二级吸附	是	75%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坐标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6	常温	E: 118.034 776396 N: 36.9174	VOCs	7.5	0.075	0.2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II 时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应			20	3			

				98165					限值要求		
DA001	15	0.6	常温	E: 118.034 776396 N: 36.9174 98165	臭气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2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润滑剂使用废气	VOCs	物料衡算法	无组织	0.12	3600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3600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合计				0.1607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各环节中未被收集的部分，各环节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润滑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07t/a。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密闭输送、车间密闭	2.0mg/m ³	0.12
无组织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密闭输送、车间密闭	16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VOCs	0.3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收集及防治措施可能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设备位置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润滑剂使用废气	VOCs	润滑剂槽处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DA001
	臭气浓度	/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DA001

项目拟在润滑剂槽处收集废气。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风机风量计算公式:

$$Q = Fv$$

式中: 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 单位为 m³/s

F—集气罩集气面积, 单位为 m²

V—污染源气体流速,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技术评估规范》(AQT4274-2016), 本项目预发机集气罩为侧吸式, v 取 1m/s。

表 4-7 排风量计算

集气罩位置	数量	集气罩尺寸	单个罩口面积/m ²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风机风量 /m ³ /h
润滑剂槽处	40	20cm*30cm	0.06	0.1	8640

经计算, 润滑剂槽处排风罩排风量 Q 为 8640m³ /h,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 /h (变频), 再考虑管道风量损失 15%, 能够达到所需风量要求,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收集措施可行。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配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 2 台串联连接。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分层放置, 废气自下而上通过活性炭层, 活性炭层与层之间的距离为 10cm, 活性炭层左右与吸附器完全贴合, 可确保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充分吸附后排出。润滑剂使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过合理的布风, 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 在

一定的停留时间下，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的相互引力产生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650mg/g的蜂窝活性炭，满足要求。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2t/a，废气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效率为75%，所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0.837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一般为0.1~0.3kg/k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能力按0.2kg/kg，计算所需4.185t/a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中包含2台串联的活性炭吸附床，每台活性炭吸附床填充量为0.5t，满足吸附要求，本项目在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本项目在严格保证活性炭更换要求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前提下，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7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

3、废气排放达标论证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新建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各排气筒参数如下。

表 4-8 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8.134701294	36.917570584	20	0.6	25	3600	间断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论证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排放论证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编号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mg/m ³)	情况
DA001	VOCs	15	0.075	7.5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	/	/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2) 排气筒高度和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4.4.3 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新建排气筒 DA001 为 15m 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4、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工艺过程出现运转异常时停止生产，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车间立即停止生产。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率	VOCs	30	3	一旦发现，立即停止	1

由上表可知，在发生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

的 VOCs 非正常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正常排放浓度不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及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检修,可有效降低其出现故障的频率,进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建设单位在做好设备日常检修、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下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5、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评价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气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DA001	VOCs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单位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VOC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半年	

二、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流后经园区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混合后经租赁厂区现有污水排放口依托的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及主体责任由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负责。

1、源强核算及可行性分析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车间地面清洗水排放量为 454.5m³/a,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类比我国典型北方城市生活污水水质及《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中生活污水水质结果,本项目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水水质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全盐量
生活污水	6-9	350	250	300	30	50	4	8	/
车间地面清洗水	7~8	200	50	150	20	/	/	/	≤1500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总废水量为 1174.5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0mg/L、30mg/L、50mg/L、4mg/L、8mg/L，车间地面清洗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mg/L、50mg/L、150mg/L、20mg/L。生活污水 COD 的排放量为 0.252t/a，车间地面清洗水 COD 的排放量为 0.0909t/a，COD 年排放量为 0.343t/a，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 0.0216t/a，车间地面清洗水氨氮排放量为 0.00909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307t/a，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处理 4 万 m³/d 废水，实际建成规模为处理 2 万 m³/d 废水，目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工程（2 万 m³/d）项目已验收，验收时处理水量为 1000m³/d。临淄区凤凰污水处理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坞西村，东临红花路、南临古侯路、北侧、西侧为农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8°10' 12"，36°54' 50.4"）。厂区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厌氧+两级 AO 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消毒”，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 ①预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事故池。
- ②污水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水解+厌氧+两级 AO+二沉池。
- ③深度处理工艺：高密沉淀池、滤布滤池。
- ④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脱水。
- ⑤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技术。
- ⑥除臭工艺：采用生物除臭工艺。

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及氨氮两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乌河。

根据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2万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验期间，污水总进口、排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临淄区凤凰污水处理厂总进口、排口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2021年12月1日采样监测结果				单位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废水总进口	PH 值	6.69	6.96	7.19	7.3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65	83	70	mg/L
	生化需氧量	49.3	42.7	53.1	43.2	mg/L
	全盐量	1199	1279	1377	1249	mg/L
	石油类	0.124	0.122	0.112	0.105	mg/L
	悬浮物	52	61	54	57	mg/L
	粪大肠杆菌	2.2×10 ⁵	2.1×10 ⁵	1.8×10 ⁵	2.4×10 ⁵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9.87	18.58	18.32	19.03	mg/L
	动植物油	0.323	0.365	0.306	0.329	mg/L
	氨氮	33.2	29.0	31.0	32.1	mg/L
	总氮	49.2	46.1	47.7	44.1	mg/L
	总磷	5.55	5.35	5.38	5.48	mg/L
	色度	20	20	20	20	倍
废水总出口	PH 值	6.35	7.27	7.49	7.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	18	26	23	mg/L
	生化需氧量	7.7	7.2	8.4	9.3	mg/L
	全盐量	860	1055	999	916	mg/L
	石油类	0.082	0.070	0.086	0.068	mg/L
	悬浮物	5	2	7	4	mg/L
	粪大肠杆菌	<20	<20	<20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	0.46	0.44	0.37	mg/L
	动植物油	0.082	0.0104	0.108	0.076	mg/L
	氨氮	0.49	0.54	0.56	0.62	mg/L
	总氮	2.11	1.62	1.72	1.98	mg/L
	总磷	0.25	0.20	0.22	0.24	mg/L
	色度	3	3	3	3	倍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2021年12月2日采样监测结果				单位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废水总进 水口	PH 值	7.33	7.49	7.65	7.6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9	73	78	61	mg/L
	生化需氧量	43.5	47.8	49.9	39.5	mg/L
	全盐量	1297	1407	1293	1224	mg/L
	石油类	0.102	0.133	0.128	0.107	mg/L
	悬浮物	53	48	57	44	mg/L
	粪大肠杆菌	1.4×10 ⁵	2.5×10 ⁵	1.7×10 ⁵	2.8×10 ⁵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32	17.97	17.29	17.74	mg/L
	动植物油	0.397	0.325	0.367	0.338	mg/L
	氨氮	34.4	32.1	30.2	30.9	mg/L
	总氮	46.6	45.6	41.3	49.4	mg/L
	总磷	5.50	5.45	5.62	5.41	mg/L
	色度	20	20	20	20	倍
	废水总出 水口	PH 值	7.72	7.77	7.97	8.00
化学需氧量		19	20	23	18	mg/L
生化需氧量		7.6	8.4	9.2	7.8	mg/L
全盐量		880	946	845	921	mg/L
石油类		0.056	0.073	0.082	0.064	mg/L
悬浮物		6	4	5	8	mg/L
粪大肠杆菌		<20	<20	<20	<2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0.46	0.38	0.45	mg/L
动植物油		0.093	0.123	0.138	0.090	mg/L
氨氮		0.76	0.83	0.74	0.79	mg/L
总氮		2.53	2.41	1.92	1.70	mg/L
总磷		0.20	0.26	0.23	0.18	mg/L
色度		3	3	3	3	倍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检测项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3mg/L、石油类 0.086mg/L、悬浮物 8mg/L、全盐量 1055mg/L、粪大肠菌群低于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mg/L、动植物油 0.138mg/L、氨氮 0.83mg/L、总氮 2.53mg/L、总磷 0.26mg/L、色度 3 倍、pH 值在 6.35-7.65 之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NH3-N、悬浮物。且排水

量很小，水质简单，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因此，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CODcr、氨氮	每季度一次	地表水环境 V 类标准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SS、BOD5、总氮、总磷、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

2、降噪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

3、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噪声源

强调查清单如下（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源强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 (A)	工 艺	降噪 效果 dB (A)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 (A)	
拉丝 工序	拉丝机	拉丝机	40	频发	类比法	70	隔 声 、 减 振	15	类比法	55	3600
纺纱 工序	纺纱机	纺纱机	14	偶发	类比法	70		15	类比法	55	3600
	织布机	织布机	6	偶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3600
整经 工序	整经机	整经机	1	偶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3600
喷棉 工序	喷棉机	喷棉机	1	偶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3600
捻线 工序	捻线机	捻线机	10	偶发	类比法	70		15	类比法	55	3600
/	空压机	空压机	3	偶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3600
烘干 工序	电热鼓 风干燥 箱	电热鼓 风干燥 箱	4	偶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3600	

表 4-12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 称	数量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拉丝机	40	70	隔 声、 减 振	75	190	0.5	1	70	昼 间	15	55	1m
2		纺纱机	16	70		90	120	0.5	1	70		15	55	1m
3		织布机	6	75		90	120	0.5	1	75		15	60	1m
4		整经机	1	75		90	135	0.5	1	75		15	60	1m
5		喷棉机	1	75		90	120	0.5	1	75		15	60	1m
6		空压机	3	80		110	115	0.5	1	80		15	65	1m
7		电热鼓 风干燥 箱	4	75		75	190	0.5	1	75		15	60	1m

表 4-13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70	170	0.5	/	80	基础减振、消声	昼间
2	风机 2	70	140	0.5	/	80		

5、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A_{div} ）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且 $r_0 < a/3$ 时： $A_{div} = 0$

当 $a/3 < r < b/3$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b/3 < r < b$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 = 15 \lg (r/r_0)$

当 $b < r$ 时，且 $b < r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1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0~10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50m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 \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6、预测结果及评价

由于本项目租赁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厂房，因此此环节分析现有噪声源对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大厂界的影响，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

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 (A)	现有项目噪声 贡献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65	/	34.81	达标
2#	厂界南	65	/	26.87	达标
3#	厂界西	65	/	28	达标
4#	厂界北	65	/	34.61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本项目需定期对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2、固废排放情况及计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先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经分检压缩

后送往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 原料大约能产生 6.5kg 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9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类别代码“306-001-07”，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质检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为 0.16%，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t/a，产生量约为 0.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类别代码为“306-002-06”，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排放规律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49	4.185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废矿物油	间歇	T	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且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间歇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间歇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润滑剂使用	固态	沾染毒性物质	间歇	T, In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地面需做防渗硬化处理。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吨包	6t	一年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00L铁桶		一年
3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一年
4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散装		一年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刷涂地坪漆，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0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了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液态危废需要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渗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志，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要求进行填写；

④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并置于托盘上，固态危险废物集中置于托盘上，并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有

专门人员看管。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均使用专用密闭容器收纳，不同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存放，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定期由具备相关运输资质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运走，运输路线由管理部门指定，不会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4) 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处理能力有足够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特点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为全封闭设施，须符合“四防”（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②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其他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其负责，其运输路线应避免经过人群较为集中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地区；直接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再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建立好档案制度。

⑦制定好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物料理化性质、组成，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丙烷、废机油、异丙醇、乙酸。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名称	相态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丙烷	液态	丙烷	1.667	10	0.1667
废机油	液态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润滑剂	液态	异丙醇	0.8	10	0.08
润滑剂	液态	乙酸	0.4	10	0.04
合计					0.28672

由上表可知，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

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内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总量与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之和为 $0.28672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中间库	存储	丙烷、机油	泄漏、火灾	人员操作失误、存储装置损坏	①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 ②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管网。 ③液态物质泄漏，污染雨水管网或大气环境。
2	危废间		废机油			
3	厂区	原材料装卸	丙烷、机油	泄漏、火灾	人员操作失误、运输过程撒漏、存储装置损坏	室外泄漏处置不及时可能经雨水管网外排流入地表体，危害水生生物；发现及时，火灾事故常见为小型初期火险。
4	原料库	原材料装卸	乙酸、异丙醇	泄漏、火灾	人员操作失误、运输过程撒漏、存储装置损坏	①可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 ②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管网。 ③液态物质泄漏，污染雨水管网或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丙烷、机油、润滑剂暂存于材料库内，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于包装桶内，在储存过程中，包装桶破损会发生泄漏事故，

物料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基本不会对水体、土壤产生影响。

②火灾造成的伴生/此生环境危害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丙烷、机油、润滑剂属于易燃物质，企业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租赁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布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清洁雨水优先立足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统一排入附近水体。当火灾发生时，采用消防沙袋封堵租赁厂房园区雨水排放口，将消防废水暂存于厂区雨水管网内，事后检测其 pH 值、CODcr、石油类污染程度决定处置去向；如火灾蔓延，拨打 119，立即上报园区及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力量到达后建设单位移交指挥权，由政府组织进行应急，建设单位协助，配合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外排消防废水中的 pH 值、CODcr、石油类，废气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应急监测结果决定是否进行延伸到厂外的应急处置。

综上所述，发生火灾时可能引燃厂区中的易燃物质造成有机物、次生 NO_x、CO 的释放，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暂影响；消防废水可能会经厂区流入地区雨水接纳的地表水体，但由于水环境风险物质厂内存量不大，故最不利情形也是造成地表水局部的有机物轻微污染，且短时间可恢复，不会造成明显的水生生态危害。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及环境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针对泄漏和火灾事故，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厂区地面及生产车间内原辅料暂存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原料存储、运输、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2.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立即启动厂区现有应急管理机构和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使损失降到最小范围；
3. 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并及时清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4.对危险废物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5.厂区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应设有原料特定运输通道，采用防雨、防晒车辆输送；

6.定期检查物料桶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原料；

7.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8.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熟悉操作规范程序，防范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事故；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内原料存储区周边应远离火种、热源，厂区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2.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3.厂房内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手动报警装置，便于当班工人发现问题及时报警；

4.定期对消防设置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建立全厂的火灾报警及应急体系，确保火灾等事故状态下的连续报警反馈体系有效及时，降低事故状态下的不利环境影响；

5.加强职员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按章操作；

6.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检查；

7.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8. 项目建成后，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消防沙袋等封堵物资。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会顺着敞口的雨水口在重力的作用下流入雨水管道，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将厂区内所有雨水排放口采用沙袋围堵，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在厂区雨水管网内暂存后通过水泵将管网中废水抽至吨桶中暂存，将火灾、爆炸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能控制在厂区内，防止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待事故处理结束后，进行取样检验，若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则泵入污水管网排入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若不符合要求，作为危废处置。

②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丙烷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各类液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后，少量泄漏以消防沙、吸附棉等擦拭和吸附，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大量泄漏时隔离现场以防闲杂人等进入，穿戴防护衣物，以消防沙等阻止泄漏物料流动，然后将泄漏物尽量回收至空容器内，作为危废处理。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后，刚起火时，用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扑灭，灭火后的干粉或者消防沙作为危废处理；大规模火灾时，需要消防水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废水，需用消防沙袋等封堵物资对雨水总排口进行封堵，防止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在园区雨水管网内暂存，待事故处理结束后，进行取样检验，若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则泵入污水管网排入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不符合要求，作为危废处置。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丙烷、润滑剂、机油、废机油，使用或存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泄漏、火灾等潜在风险，企业应从生产、运输、存储等多方面及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防控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p>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针对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新建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臭气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地表水环境	园区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水	pH 值、COD、SS、BOD5、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要求、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卫生间、化粪池、原料仓库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各生产工序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车间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机动车辆，其排气管应戴防火帽；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设备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p> <p>(2) 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p> <p>(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p> <p>(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p> <p>(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p> <p>(6) 全厂依据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p>			

	<p>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p> <p>(7) 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1276-2022 执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用地要求。在落实了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污染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39t/a	/	0.39t/a	+0.39t/a
废水		COD	/	/	/	0.343t/a	/	0.343t/a	+0.343t/a
		氨氮	/	/	/	0.0307t/a	/	0.0307t/a	+0.03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1.95t/a	+1.95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48t/a	+0.4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185t/a	/	0.4185t/a	+0.4185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	/	/	0.8t/a	/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 提供材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 300 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于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TM3BU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即可验证经营信息
真实性。请勿随意应用取
码。

名称 山东瑞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陶瓷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营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鲁山大道与古侯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313-7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4 立项批准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倩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181MA3TM3BU2M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70391-89-01-166754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石英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厂房约2万平方米，购置拉丝机、纺纱机、整经机等主要设备64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300吨石英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A1厂房(鲁山大道以东、果里大道以北、卫湖路以西)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林东	联系电话 18682082872
承诺: 山东瑞利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4-4-18

证 明

我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为东至金桓路、西至鲁山大道、南至红花北路、北至乌河，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建成，建设规模 2 万 m³/d；二期土建工程已完成，暂未安装设备。

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位于我单位污水收集范围内，我单位有能力接纳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目前污水收集主管网已铺设至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特此证明。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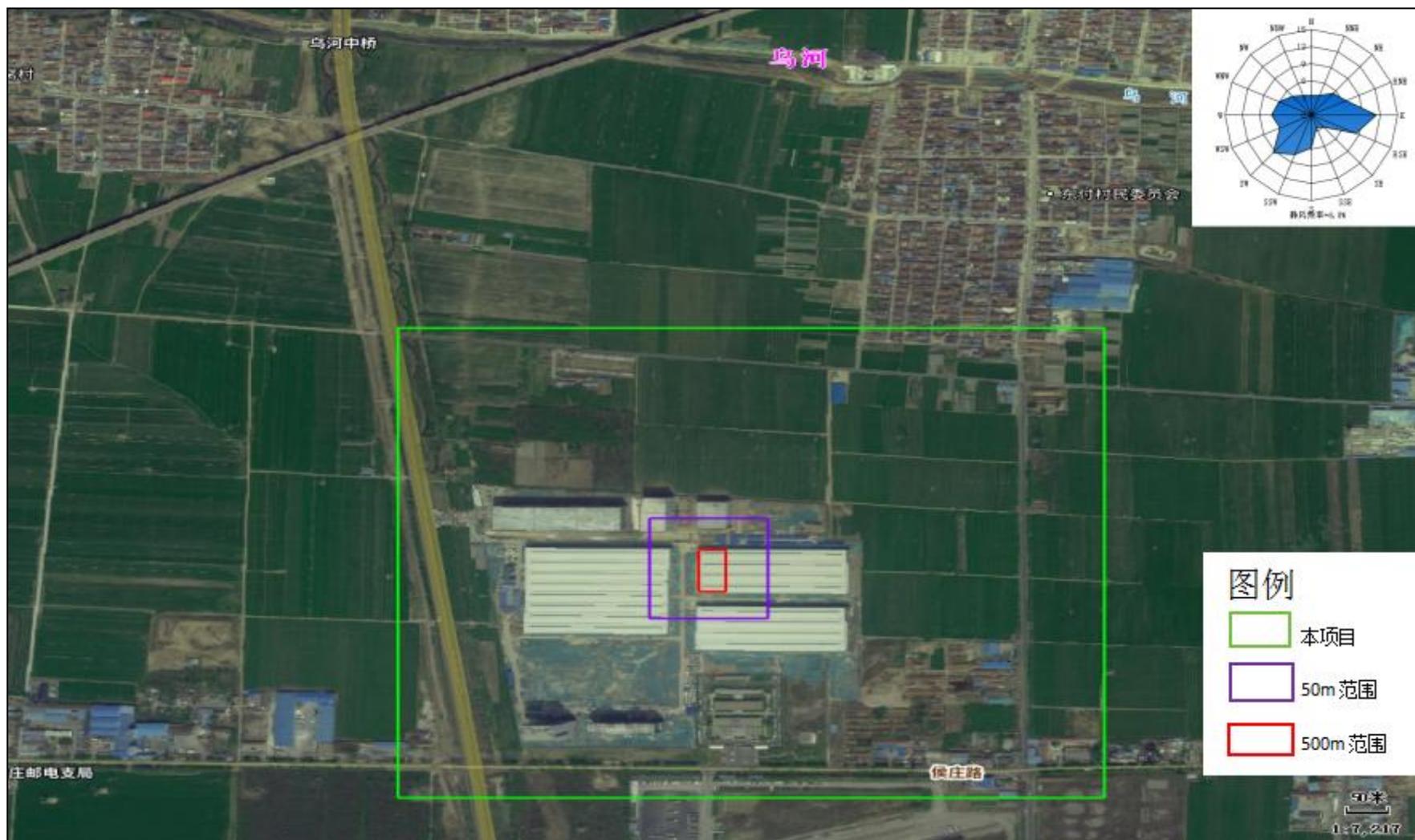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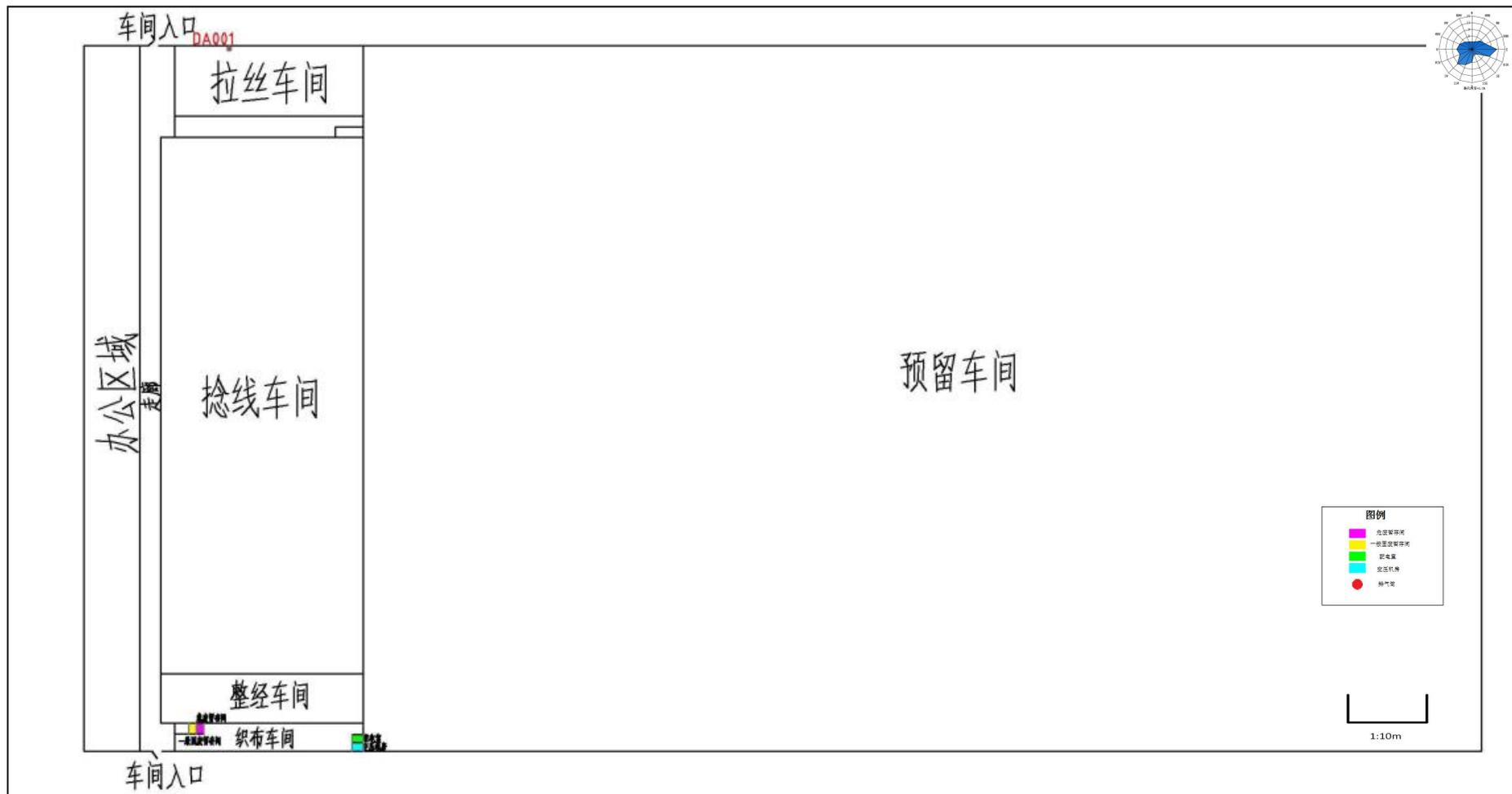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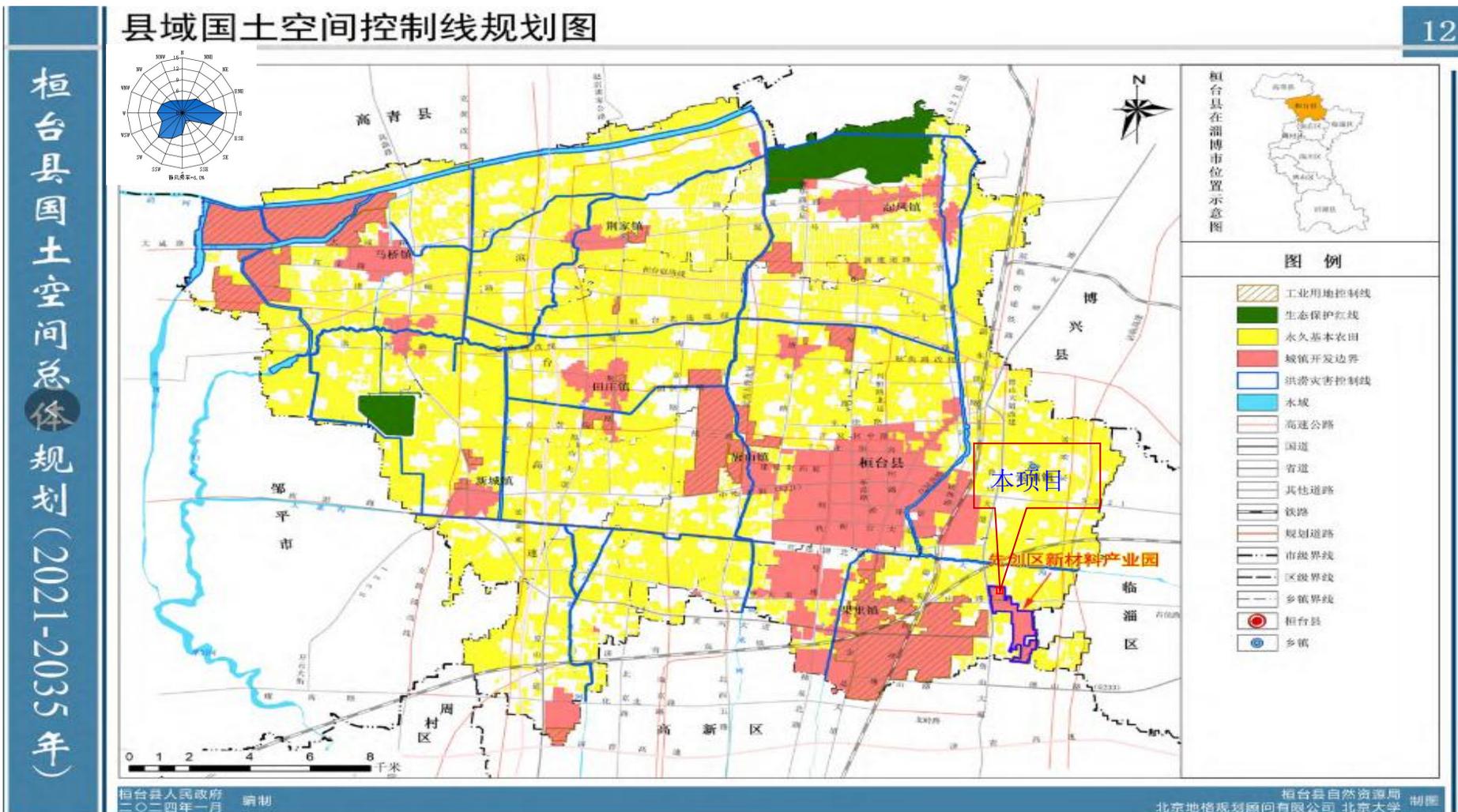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区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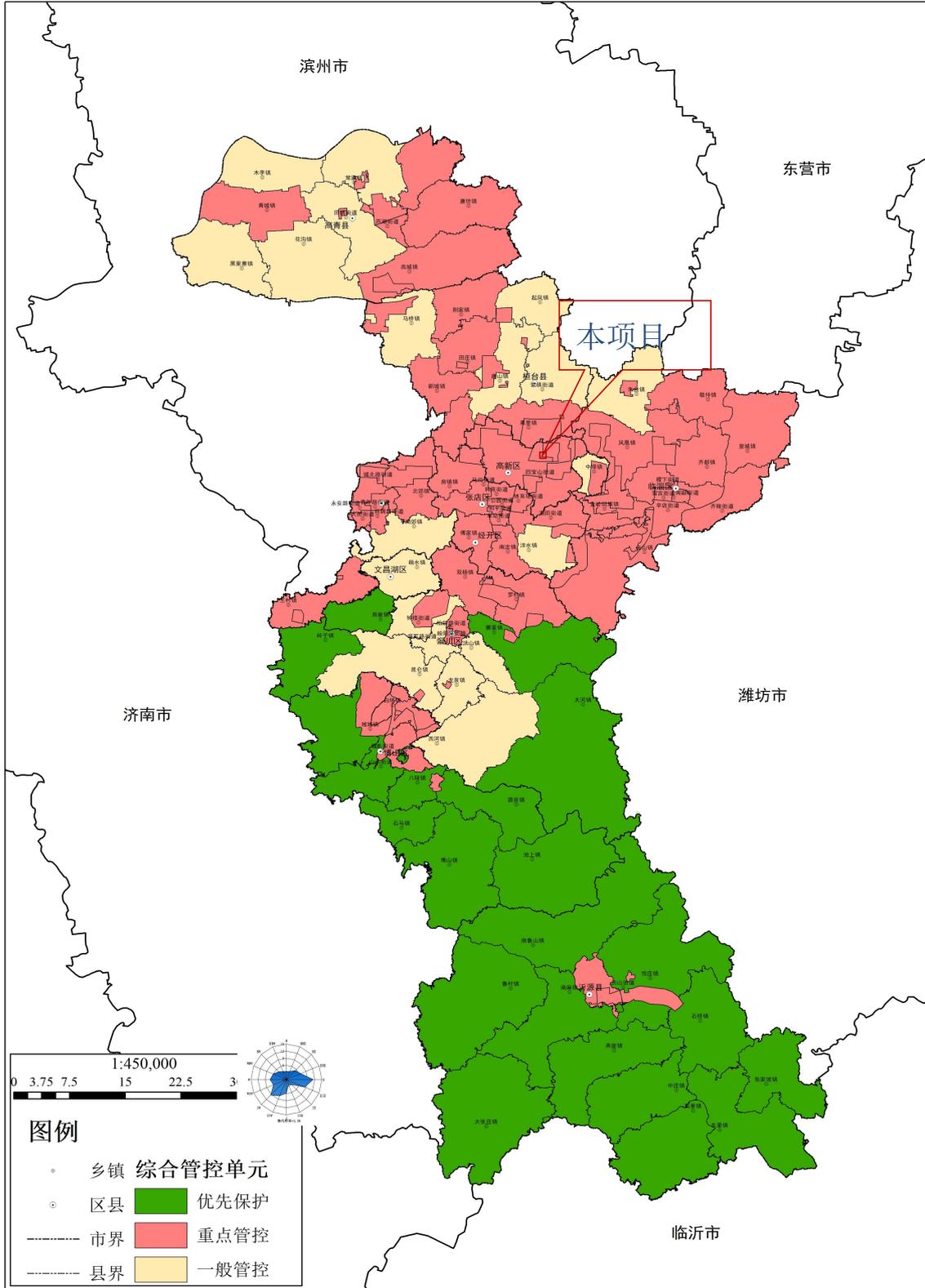


附图6 桓台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7 淄博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